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銷售股份代表中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代表完成交易時中強科技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出售事項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ii)中強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完成交易須取決於能否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若干條件，計有(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Success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成興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事項將出售之資產包括：

- (i) 銷售股份，代表中強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代表完成交易時中強科技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銷售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為方便參照，根據中強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銷售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3,874,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總代價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 (a) 總代價之20%，即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8,400港元)，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作為不可退回之訂金；及
- (b) 餘額人民幣320,000元(相當於約393,6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中強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8,189,000港元；及(ii)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一段所述之因素。

銷售貸款即本公司向中強科技注入之款項，供其投資北京康大及上海華誠之用。然而，因著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一段所述之原因，董事相信，鑑於中強科技集團之現金流及淨負債狀況，其將無法向本公司償還銷售貸款(詳情載於下文「中強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因此，董事認為銷售貸款並無任何內含價值。

本公司已承諾，待收到足夠詳盡的憑證後，就中強科技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之任何事項所引致之負債，向買方作出補償，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買方獲提供之中強科技集團截至該日之管理賬目(按綜合基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康大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補償。

經考慮上文、下文「出售事項之因由」一段所述之因素，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及餘下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i) 簽立銷售貸款之轉讓契據；及
- (iii) 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及銷售貸款轉讓契據及履行買賣協議及銷售貸款轉讓契據下之責任和義務所必須之全部批文及同意書，均已取得及繼續有效。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列明之任何先決條件(除第(i)項條件外)。倘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立刻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表明有關終止後任何期間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亦不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日期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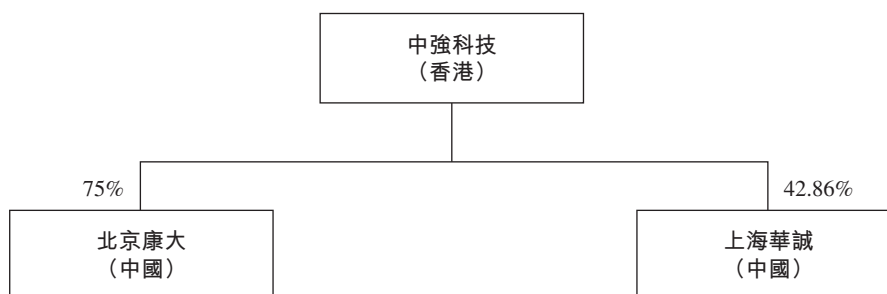
完成交易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乃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告完成交易。

中強科技集團之資料

現時企業架構

中強科技集團現時企業架構如下：



中強科技

中強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強科技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強科技之核心資產為北京康大及上海華誠之股本權益。

北京康大

北京康大為中外合資公司，由中強科技擁有75%，主要從事電訊產品組裝、分銷及集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表示彼等未能聯絡上少數股東，以延長北京康大之經營期，而北京康大之經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本公司亦已獲告知，其中一名少數股東，持有北京康大8%股權，似乎已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已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確認書，表示北京康大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北京康大並無產生或貢獻任何收益予本公司，因在其經營期屆滿日前所獲之全部訂單，已於較早前全數確認。

上海華誠

上海華誠為中外合資公司，由中強科技實際擁有42.86%，主要業務為製造電訊設備及配件。根據權益會計法，上海華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中強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強科技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34,876	5,990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8,566	(19,066)	(2,94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8,388	(19,066)	(2,9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6,810	22,514	16,629
總負債	34,387	28,063	24,818
淨資產／(負債)	12,423	(5,549)	(8,1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1,390	(2,051)	(11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303	(5,251)	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3,311	(5,243)	177
於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5,881	910	716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及(ii)在中國經營鐵礦。此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透過中強科技投資於北京康大及上海華誠。

出售事項之因由

電訊業之不利經營環境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本集團的經營繼續承受中國電訊生產供應商競爭日益加劇之壓力。正當本集團就競爭採取對策，推出基站監控系統產品的訂製版本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時，競爭加劇及受電訊局及其政策之持續改組延遲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在市場的業務動力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電訊監控設備業於中國的營商環境已變得不利，且競爭激烈。

北京康大之情況

根據「中強科技集團之資料」一段中「北京康大」分段披露，北京康大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其後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建議，務求實行方案及／或採取行動，將切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亦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構成最小影響。

由於北京康大之中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知悉本公司可(i)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將北京康大清盤；或(ii)將其通過中強科技持有之北京康大全部權益出售。

北京康大清盤

本公司一直積極搜尋其他方法處置北京康大，包括但不限於將北京康大清盤。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康大清盤未必可免除其股東償付北京康大任何未償還債務之責任。再者，北京康大之股東將需成立清盤小組以進行清盤程序。包括成立清盤小組在內的整個清盤程序，不僅所費不菲，亦將佔用大量時間。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北京康大清盤並非合理的選擇。

為北京康大支付索償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強科技持有北京康大之75%股權。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中強科技未必可出售名下之北京康大權益，因為北京康大之中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此外，中強科技作為北京康大之股東，倘北京康大任何債權人對北京康大之股東提出任何索償，中強科技可能須負上責任。一旦中強科技須對該等索償負責，本公司將有需要向中強科技額外注資，讓中強科技能履行其債務及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向中強科技注資以支付索償，北京康大之該等索償人可能對中強科技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中強科技提出清盤呈請。因此，中強科技名下之上海華誠權益亦可能受影響。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承諾，待收到足夠詳盡的憑證後，就中強科技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之任何事項所引致之負債，向買方作出補償，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買方獲提供之中強科技集團截至該日之管理賬目(按綜合基準)，可能包括因北京康大之債權人提出之潛在申索引致之任何負債(限於涉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事宜及並無於管理賬目撥備)。除上述者外，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毋須因北京康大面對之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責任。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康大已終止經營業務，故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補償。

根據北京康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康大之淨負債約有10,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北京康大一名持有8%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似乎已撤銷註冊，加上未能聯絡持有北京康大17%股本權益之另一位少數股東，中強科技亦可能需要負責代該等少數股東支付索償(如有)。

儘管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見下文「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段所述)，董事認為，不再對北京康大清盤投入更多資本及／或資源，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況且清盤程序一如上文指出將所費不菲及佔用大量時間。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於其他業務分部，該等分部有更佳前景及潛力，可望締造更大回報，更勝電訊產品業務。

上海華誠之情況

由於電訊業面對激烈競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上海華誠之溢利下跌94%至約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3,000港元)。本公司於上海華誠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對其派息政策並無影響力。另外，

將上海華誠之現金股息匯付予中國境外之投資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上海華誠僅獲得約1,257,000港元之股息。

下文載列上海華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該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8,313	86,640
總負債	23,259	49,512
資產淨值	45,054	37,128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19,310	15,913

鑑於上海華誠需繼續面對艱辛之經營環境(就此，本集團攤佔之資產淨值將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撇減)；以及由於上述北京康大之當前狀況而令中強科技可能承受之潛在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經營電訊產品業務，並將繼續經營物業投資及採礦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全資附屬公司樂山大中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該物業由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構成。該物業(連地庫)總建築面積約27,544.14平方米，由住宅(約19,795.92平方米)、商舖(約5,939.94平方米)、地庫停車場(約1,703.98平方米)及樓房設施(約104.30平方米)四部分組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部分之賬面值約為64,700,000港元。該物業之收入來源預期為：(i)出租該物業之商舖單位；(ii)出

租該物業之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及(iii)出售該物業之若干住宅單位。該物業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展開銷售及招租。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推行緊縮貨幣計劃政策及其他限制中國物業市場增長之措施，逼使董事會押後銷售及招租計劃，直至市況好轉。於本公佈日期，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推出銷售及招租計劃。

採礦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經全資附屬公司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其採礦業務。該附屬公司目前擁有該鐵礦，總開採面積約為15.1944平方公里。該鐵礦包括數個小型鐵礦山，在該鐵礦，已實行露天採礦法開採鐵礦石。該附屬公司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石。鐵礦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區域地質調查研究院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之廣西鳳山縣隴打坪鐵礦詳查地質報告，該鐵礦之總資源量為3,823,200噸，鐵品位為36.42%（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乃採納「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的估值標準」根據市值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鐵礦產量約為23,000噸，鐵礦之銷售量則約為21,000噸。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採礦業務貢獻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900,000港元。採礦業務產生之收益低於預期，因為過去數月鐵礦價格走低。雖然鐵礦價格最近下跌，惟本公司將繼續開發鐵礦，董事相信市場回暖時產量將逐漸擴大。倘若市場回暖，預期該鐵礦將可提供每年約255,000噸的年產量。該鐵礦鄰近鳳山縣，附近的公路為該鐵礦提供快捷方便的運輸方法及配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結束或縮減本集團餘下業務之協議、安排、理解、意向或進行磋商，亦無任何相關之計劃。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中強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完成交易後，中強科技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中強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計算估計虧損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之所得款項，為數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

492,000港元)；(ii)中強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8,189,000港元；(iii)銷售貸款約13,874,000港元；(iv)有關中強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換算儲備約4,958,000港元；及(v)北京康大之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未經審核權益虧絀約2,555,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賬目盈虧將根據於完成交易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因此與上述數額可能有別。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出售事項有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ii)中強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完成交易須取決於能否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若干條件，計有(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北京康大」	指	北京康大奈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業通常對外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強科技」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強科技集團」	指	中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倘文義要求，則包括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鐵礦」	指	隴打坪鐵礦，位於中國廣西省，總開採面積約為15.1944平方公里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樂山威尼斯大廈，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中心城區人民南路130號
「買方」	指	Success Trend Holdings Limited(成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交易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中強科技結欠本公司之全部金額，為便於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13,874,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中強科技已發行股本中的一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中強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華誠」	指	上海華誠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強科技之聯營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13元=1.0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